

商业人士来港就业摘要

一般就业政策

一、简介

具备香港特区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的申请人可根据一般就业政策申请来港。一般就业政策不适用于居于内地的中国居民及阿富汗、古巴、老挝、朝鲜、尼泊尔、越南的国民。主申请人获批准后，受养人可申请随同来港。根据一般就业政策来港的专业人士只可从事入境处处长批准的雇佣工作，他们须事先得到入境处处长的批准，才可转换转换工作。

二、基本资格

具备香港特区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的申请人可根据一般就业政策申请来港工作。

- 1、无保安理由拒绝申请，申请人也没有任何已知的严重犯罪记录；
- 2、申请人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关范畴的学士学位；
- 3、确实有职位空缺；
- 4、申请人确实已经获得聘用，而从事的工作须与其学历或工作经验有关，并且不能轻易觅得本地人担任；
- 5、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医疗和其他附带福利）须与当时本港专才的市场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 6、**持有中国护照且已在海外拥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已在海外居住不少于一年**，同时符合前 1-5 项要求及一般入境规定的，亦可申请。

三、流程

1、确认收到申请	入境处收到所需档后，一般需要四星期处理。（入境处出具）
2、签发《批准通知书》	审批约 5-6 个月时间，申请如获批准，会收到的《批准通知书》。（入境处出具）
3、签发签证/进入许可	签证/进入许可标签会由保证人前往入境事务处领取后转交申请人。（入境处出具）

四、收费

定金：¥58,000

总收费约：¥680,000 起。

五、申请时间

自递交资料起，约 8-9 个月。

